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成人親子衝突之建設性轉化路徑：功能性衝突評估、共享式解決策略與個人生活適應的關聯

The Constructiv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nflict:
A Mediating Analysis

doi:10.30074/FJMH.201406_27(2).0001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7(2), 2014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7(2), 2014

作者/Author：葉光輝(Kuang-Hui Yeh);曹惟純(Wei-Chun Tsao)

頁數/Page：173-19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1406_27\(2\).0001](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1406_27(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成人親子衝突之建設性轉化路徑： 功能性衝突評估、共享式解決策略與 個人生活適應的關聯

葉光輝 曹惟純

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功能性衝突評估這一構念為核心，整合既有的青少年親子衝突正向轉化歷程理論與衝突解決策略相關研究結果，提出成人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歷程之基本架構，據以確認「共享式」、「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三種解決策略中，是否僅共享式策略在親子衝突功能性評估對個人生活適應的影響路徑上扮演中介角色。**研究方法：**以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資料取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六期二次家庭組問卷。基於研究目的排除父母已過世或極少與父母互動的受訪者後，實際納入分析的正式樣本共787人，平均年齡33.1歲，男性佔54%、女性佔46%。以階層迴歸分析驗證所提出的中介效果模型，並以Sobel檢定、多元中介效果比對(Preacher & Hayes, 2008)，分別檢驗三種衝突解決策略各自的中介效果是否達到顯著，以及三者的中介效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研究結果：**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的影響下，當成年子女愈能採取功能性的信念來評估親子衝突事件，愈有利於提升其整體生活福祉及親子關係品質；而在此影響歷程中，僅成年子女採取「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的頻率，具有顯著的中介效果。**研究結論：**本研究從正向角度重新界定親子衝突的理論意涵，奠定成人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歷程中的基本中介路徑，有助於未來深入探究其中更完整的心理運作機制。

關鍵詞：成年子女親子衝突、建設性衝突、功能性衝突評估、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中介效果分析

葉光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專長領域與研究興趣為社會與性格心理學。(通訊作者；E-mail: ykh01@gate.sinica.edu.tw)

曹惟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專長領域與研究興趣為親子關係。
收稿：2013年03月06日；接受：2014年04月15日。

airiti

一、緒 論

親子關係不僅是個人最初的情感關係，往往也是持續時間最長的親密關係，無論在個體、人際互動與家庭功能層次都有重要意涵，親子衝突研究議題因而廣受國內外學界關注。然而親子衝突既有研究典範存在以下侷限：(1)以青少年子女為焦點，且相關理論或研究架構皆奠基於青少年至成人前期自主需求覺醒之發展脈絡(Robin & Foster, 1989; Steinberg, 1990; Yau & Smetana, 1996)；(2)偏重探討親子衝突造成的負面影響，將親子衝突直接界定為引發負面情緒的日常壓力源(Hernandez, 2010; Laursen & Collins, 1994; Yeh, 2011)或青少年子女的心理病理成因(Shek, 1998)，並以抑制親子衝突發生或降低其負面衝擊為核心訴求。基於對上述親子衝突主流研究典範的反思，本研究嘗試以正向觀點探討成人子女的親子衝突轉化歷程。

雖有越來越多研究由歷程角度切入，認為若能在衝突中採用合宜的因應方式，則親子衝突未必會對子女造成不良影響(邱紹一、胡秀媛，2009；Hernandez, 2010; Lohman & Jarvis, 2000)，但這些研究仍將親子衝突界定為負面事件或壓力源，並聚焦於特定因應方式(如合作、妥協)對親子衝突負面結果的緩衝作用。在正向心理學思潮影響下，近來已陸續有家庭領域之研究改以良性、建設性觀點重新界定衝突的意涵(劉惠琴，2003)；本文除了認為親子衝突本身是中性的，其究竟具有正向或負向意涵、影響，端視個體如何認知、因應而定；更強調從理論層次扭轉親子衝突定義既存的負面本質，探討其所隱含的正面功能或轉化機制。儘管目前已有學者提出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歷程的關鍵運作成分(葉光輝，2012)，但其理論脈絡主要以「青少年親子衝突」為基礎；為提升理論架構與研究對象的契合度，本文將考量成人子女在親子關係結構與親子衝突議題上的特性，對上述理論進行局部修正，建構成人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歷程的基本中介路徑，並據以進行實徵驗證。

二、文獻回顧

(一) 衝突的正面意義及親子衝突研究觀點之轉換：以功能性評估為核心

人際衝突所反映的負面狀態及其可能帶來的傷害性後果總是受到較多關注，但從一般常理就可瞭解：無論在個人、人際或團體互動層次，「衝突」本身原就同時兼具正向意涵與功能(宋廣文、何文廣，2011；Canary, Cupach, & Messman, 1995)。衝突中各種不一致的意見其實可作為社會比較的基礎，這不僅有助於形成較清楚的自我認同(Goethals, 1986)，對增進人際理解、形成團體間的區隔或團體內的歸屬感亦相當重要。此外，個人也可透過衝突事件培養自身因應問題的能力，提高社會生活的適應性(宋廣文、何文廣，2011)。儘管衝突呈現的矛盾對立狀態的確容易造成不愉快、困擾等感受，但若習慣採用迴避或壓抑方式因應衝突，忽視原本有用的警示訊息及有待解決的問題，反而增加人際關係斷裂或崩解的可能性。由於親子雙方在情感與生活上的互依程度相當緊密，日常互動機會頻繁，意見不一致或發生爭執原就是自然現象(Canary et al., 1995)，既有實徵研究亦發現衝突未必會傷害親子關係，甚至可能提升關係和諧(許詩淇、黃曬莉，2009)。因此，親子衝突究竟會帶來助益或傷害、是否危及代間關係或家庭功能的健全運作，並非單純取決於「衝突發生與否」或「衝突頻率多寡」，而是在於親子雙方習慣以何種信念或行為模式來評估及處理衝突(葉光輝，2012)。換言之，同樣的親子衝突事件或情境，若經由不同的解讀、評估方式，將導向不同的運作歷程與影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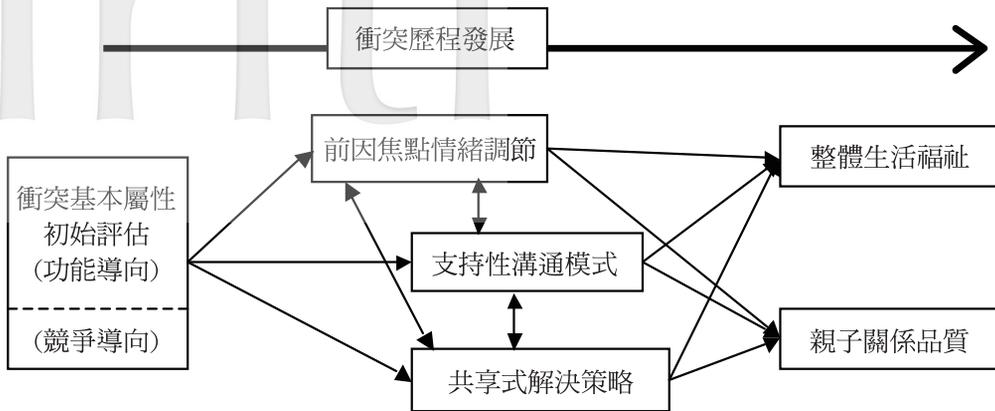
在正向心理學思潮下，越來越多研究開始探討衝突可能隱含的正向力量或轉化機制，並將良性衝突、建設性衝突等概念應用於夫妻(劉惠琴，2003；Du Rocher-Schudlich, Papp, & Cummings, 2004)、手足(Howe, Rinaldi, Jennings, & Petrakos, 2002)等家人對偶關係上。然而，長期親密互依的家人關係，情緒投入往往較深，導致建設性衝突在家人關係上的應用有一定難度(劉惠琴，2003)，且青少年子女極少採用正向解決策略處理親子衝突(Laursen & Collins, 1994)，因此在既有以青少年為焦點的親子衝突研究典範下，建設性衝突概念甚少應用於探討親子關係，目前僅葉光輝(2012)

airiti

曾以建設性觀點探討親子衝突的轉化歷程。本文基於下列考量，選用葉光輝提出的建設性衝突轉化歷程理論作為參考架構：(1)不同家人對偶關係在關係本質與互動模式上的差異，可能影響衝突歷程的運作，與上述夫妻或手足衝突之轉化歷程架構相較，葉光輝(2012)之理論模式雖奠基於青少年的親子衝突，但應與成人親子衝突的運作較為接近；(2)該模式不僅在理論訴求上強調重新轉換以往將親子衝突預設為壓力源的負向研究觀點，使衝突事件的發生得以直接連結到正面結果(如增進彼此瞭解、提升雙方關係品質等)，更提出「功能性/競爭性衝突評估」概念，是唯一從具體架構著手，實際修正「以負面起始狀態(如知覺到相互對立、負向情緒感受)來定義衝突內涵」這項偏誤觀點的理論模型。

在葉光輝(2012)的理論模型中，「功能性衝突評估」為個人層次的認知信念，主要反映個體雖從衝突事件或情境中知覺到雙方在態度、價值觀或行動意圖上存在不一致，卻能將這些不一致狀態視為某種既有人際互動模式轉化的機會，例如可藉以檢視自身立場、表達個人想法及主張機會、促進雙方進一步了解彼此、鍛鍊自己交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透過將「功能性評估」概念引入親子衝突研究架構，「經驗到衝突事件的發生」不再是對雙方關係或個人身心適應造成負面影響的決定因素，而僅是後續一連串認知情緒運作歷程的起始點。此概念不僅凸顯衝突本身可具備正面功能，且個人對衝突基本屬性的初始評估相對而言較為穩定，其受個人特質與慣有思考模式影響甚深，不易隨著實際衝突情境中各項即時性回饋線索的影響而快速轉變，因此該模型就以其作為衝突轉化歷程的起始變項。而功能性評估強調以務實態度對衝突本身(含衝突對象、情境、議題等)達成適當理解，並據以規劃後續行動，也使其成為帶動「前因焦點情緒調節」(關注衝突情境與周邊脈絡線索)、「支持性溝通」(表達同理的理解與自身真實想法、感受)、「共享式解決策略」(兼顧雙方需求下確實解決問題)等正向轉化成分後續運作的核心關鍵。

根據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理論觀點(葉光輝，2012)，除了功能性評估外，其餘三項轉化成分在衝突歷程中的順序或有先後，但彼此間存在動態的交互影響關係(圖一)；此外，衝突初始評估、情緒調節方式、溝通模式、衝突解決策略等四個要素，都同時包含正、負向的轉化成分，亦即任一要素都可能因故朝不同方向轉化，例如即使個人



圖一 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成分之歷程關係(修改自葉光輝，2012)

對衝突採用功能性評估、前因焦點情緒調節，但亦可能因對方持續的負面回饋，促使個體無法接續表現出支持性的溝通行為，導致衝突歷程轉朝破壞性歷程演進。然而，葉光輝(2012)也建議進行實徵研究時可先由建設性轉化的部分切入，故本研究主要參考其理論模型中有關「建設性轉化」的成分，從中建構出成人親子衝突正向轉化歷程的基本運作路徑。而圖一也沿用葉光輝(2012)對其理論模型之呈現方式，僅在衝突屬性初始評估階段同時列出正、負向轉化成分，彰顯該理論模型對「以負向起始狀態定義衝突內涵」之修正，其餘各階段則只列出有助於建設性轉化的成分。

既有研究對親子衝突負面本質的預設，多半來自對青少年子女與雙親在資源與權力結構上不對等關係之考量(Adams & Laursen, 2001)。由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教養與監護義務，子女在經濟與生活上也仍需依賴父母，此時親職權力難免帶著某種程度的強制性，且青少年子女在問題評估與解決、情緒調節等能力上，原就與父母存在相當差距，因此青少年的親子衝突歷程與解決方式往往由父母主導，不易在對等互動的基礎上達成正向轉化。而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互動更趨近「同儕式」的家人關係，子代成年後更多元的家庭、社會角色經歷，也使親子雙方有機會展現較對等、成熟的良性互動(吳嘉瑜，2004；Mottram & Hortacsu, 2005)，有助於各項衝突正向轉化成分的運作。因此，葉光輝(2012)所提出的各項衝突轉化成分應大致適用於成年子女的親子衝突，只是除了功能性評估外，其餘三項轉化成分在整體歷程中的相

airiti

對比重、細部運作，可能還需適度調整；以下基於成人子女在代間關係與衝突上之特性，探討成人親子衝突正向轉化的基本路徑。

(二) 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要素：從功能性評估到共享式解決策略的運作歷程

在葉光輝(2012)的理論模式中，「前因焦點情緒調節」係藉由對衝突整體脈絡線索的深入反芻，為解決問題、理解彼此立場提供了有效資訊(Fritz, 1999)，可增進內在自我、關係運作的統整性；「支持性溝通」則營造出有安全感的互動氣氛，使雙方針對衝突議題進行實質討論，且在情感上接納彼此的不一致，可增進雙方的情感連結與個人的認知複雜度；「共享式解決策略」透過達成共識與確實解決雙方需求，將衝突本身轉化為強化親子互動品質、提升個人生活勝任感的實踐歷程與結果。共享式策略雖是衝突歷程最終轉化成分，可反映另兩類成分的某些運作意涵，但三項轉化要素對增進個人適應仍各具上述個別的運作機轉，因此原有理論並未認為共享式策略的重要性高於其他兩者。

若考量青少年與成年子女在親子衝突議題與處理方式之差異，則共享式策略在成人親子衝突中可能展現更強的轉化效果：(1)青少年親子衝突以爭取自主權為核心，衝突議題大多涉及欠缺明確問題界定的生活事件(如作息時間安排、衣著打扮等)，且青少年傾向將之視為在個人範疇內展現自我風格、主張，若父母有不同意見，則父母同理支持的助益效果，更甚於子女為「兼顧雙方想法」而改變自身表現(Smetana & Asquith, 1994)。而成年子女的親子衝突更常涉及較明確的生活選擇議題，如職業選擇、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時間分配(Clarke, Preston, Raksin, & Bengtson, 1999)，或年老父母的居住照顧安排方式等，這些代間關係議題不僅對個人生活影響重大，也隱含子女自身多重家庭角色間的衝突(吳嘉瑜，2004)，因此兼顧親子不同需求並確實解決問題的「共享式解決策略」在其中扮演的轉化角色更形重要。(2)曾有學者以統合分析針對青少年在各類人際衝突中習慣採用的解決策略進行比較(Laursen & Collins, 1994)，發現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中最常採用非建設性的解決策略(如順從父母、轉移問題或置之不理)；儘管成年子女在各項轉化成分所對應的社會能力上

airiti

皆有較成熟的發展，但面對親子衝突情境能主動運用建設性、有效的解決策略，會是最明顯的改變(Birditt, Rott, & Fingerman, 2009)，也是成年子女更有機會達成衝突正向轉化的關鍵。因此，親子衝突正向轉化歷程之所以能為成年子女帶來正面助益，其基本路徑應由功能性評估和共享式策略共同構成。功能性評估這一轉化起始變項反映出「對各種生活情境、事件抱持彈性觀點」的積極心態，其除了直接對個人生活適應產生助益，亦可能經由共享式策略居間運作，為個人適應帶來正向影響，此中介路徑的運作機制在於：功能性評估基於將衝突視為促進雙方深入理解、鍛鍊解決問題能力機會之內在運作信念，可帶動成年子女將親代的需求、目標納入自身對問題解決的思維歷程，增加共享式策略的運用程度，並透過衝突雙方對解決策略的共同認可，確保問題得到實質解決，進而為其關係品質與生活勝任感帶來正面助益。

在原有理論模型中，衝突解決策略這一轉化機制包含共享式、非共享式策略兩類正、負向成分，其具體內涵參考自葉光輝(1997)提出的五種親子衝突解決模式：規避逃離(迴避與親代互動而不做任何處理)、自我犧牲(以滿足父母的要求為優先考量)、功利主義(以自身利益為優先考量)、折衷妥協(退而求其次，協商出可滿足雙方部分訴求的方式)、兼容並蓄(以同時滿足親子雙方訴求目標的方式來解決衝突)。其中折衷妥協、兼容並蓄兩類不僅是一般認定的正向解決策略(Laursen & Collins, 1994)，且在策略形成過程與策略本身內涵上皆同時將衝突雙方的意見、需求與認可納入考量，故合稱為共享式解決策略；至於其他三者則被歸為負向的非共享式策略，在原有理論中較少探討。然而，「自我犧牲」原本雖被歸入非共享式策略，但其運作意涵在青少年與成人子女間可能存在極大差異，其作用效果究竟偏向正面或負面值得釐清。基於上述共享式、非共享式解決策略之分類架構(葉光輝，2012)，本文將對非共享式的策略的組成內涵提出更細緻的區隔。對青少年子女而言，親子間非對等的關係、權力結構原就使其易因親子衝突知覺到威脅、焦慮等情緒感受(Yeh, 2011)，自我犧牲式策略也更接近因親職權力強制性而產生的「順從」行為，既無對父母想法的理解認同、亦欠缺對自身想法的表達，僅是被動回應父母的要求，故其負面意涵較強。但成年子女在物質或能力資源上皆與父母相當，甚至可能優於父

airiti

母，其採用「自我犧牲策略」較能反映出個人確實認同「以父母為優先」之理念，且主動、自願接納父母的要求。儘管自我犧牲與孝道文化對成人子職角色以「報」為核心的規範有所呼應，也常被視為有助於代間和諧的正向解決策略，但此種以父母為優位的恩報或自我犧牲，需以親子雙方基於兩獨特個體平等交流所形成的親密情感為基礎(成中英，1986)，否則仍因文化規範強制性的運作而弱化其正面意涵。整體而言，在成人親子衝突歷程中，自我犧牲策略的形成過程仍包含對雙方需求的思考與代間情感的運作，因而具有某種程度的正面意涵，與非共享式策略原本強調的負面屬性存在差異；但自我犧牲策略仍然欠缺實質溝通及對自身感受的表達，且最終解決方式並無法整合雙方需求與想法，即使看似已解決問題、滿足了父母的需求，卻可能帶來其他後續問題(如子女長期負荷過高)，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無論在衝突雙方共識度、問題解決程度上自我犧牲策略皆與共享式策略有所不同；因此，分析成人子女在衝突解決策略的正向轉化機制時，有必要將自我犧牲式策略由非共享式策略中加以獨立，以確認其個別的作用效果。至於非共享式策略下的其餘兩類衝突解決方式皆以子女自身想法、感受為考慮重點，其中功利主義策略以個人利益為優先考量，規避逃離策略則以立即減緩個人壓力感受(而非解決問題、增進彼此理解或滿足父母需求)為優先考量，本文將這兩者合稱為「自我導向式解決策略」，突顯其相對於「自我犧牲策略」以對方(父母)為優先的運作性質。

(三) 研究假設

綜合上述，本研究以「功能性衝突評估」與「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兩要素，建構成人親子衝突轉化的基本歷程路徑，並檢驗「功能性評估」對「個人生活適應」的正面助益是否經由「共享式策略」的中介而發揮作用。儘管本研究考量自我犧牲式策略具有符合成人子職角色規範之正向意涵，將「非共享式解決策略」重新區隔為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兩類策略，但自我犧牲式策略的運作欠缺主動溝通、滿足雙方需求、確實解決問題等積極面對衝突之態度，至多只能緩衝親子衝突對代間關係的進一步傷害，因此本研究仍認為僅共享式解決策略有助於成人親子衝突的正向轉化。在此理論預期下，雖可只就共享式策略的中介效果進行檢驗，或以

airiti

兩獨立模型分別檢驗共享式、自我犧牲式策略的中介效果，但考量三種解決策略間可能存在關聯，且尚無法完全排除自我犧牲式策略作為中介角色的可能性，故實際分析時將同時納入三類解決策略作為中介變項；此作法不僅等同在額外控制另兩類解決策略的影響下，以較嚴謹的程序確認共享式策略的中介效果，亦可有效比較共享式與自我犧牲式兩類解決策略是否皆具有中介效果(Preacher & Hayes, 2008)。另一方面，由於一般認為自我犧牲式策略對維持關係和諧的助益較多，為避免所選用的依變項性質對自我犧牲式策略之中介效果造成低估，此處也以整體生活福祉與親子關係品質兩類不同的生活適應效標進行檢驗，以確立共享式解決策略在成人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基本路徑上作為中介角色之定位。各項具體研究假設分述如下：在控制諸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個人教育程度、雙親教育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與家戶每月總收入等人口基本變項，以及親子衝突頻率的影響效果下，(1)當成年子女愈傾向採取功能性信念來評估親子衝突事件，表示其愈能「抱持積極、彈性態度面對引發衝突的問題、接納親子雙方意見的不一致」，故有助於提升個體的整體生活福祉(假設1-1)及其親子關係品質(假設1-2)；(2)在上述影響路徑中，僅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將居間發揮中介運作效果，進而提升成年子女的整體生活福祉(假設2-1)及親子關係品質(假設2-2)，完整的中介運作機制包含兩段影響路徑：首先，功能性衝突評估所反映的積極、開放心態，讓衝突歷程朝向了解問題、解決問題進展，使成年子女更有機會從中形成共享式解決策略；再者，由於在各類衝突解決策略中，僅共享式策略能兼顧雙方需求且有效解決問題，因此，透過「引發衝突的問題確實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雙方對解決策略的高度共識」、「雙方共同解決問題的一體感」等運作重點，共享式策略將可增進個人的整體生活福祉及親子關係品質。

三、研究方法

(一) 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程序

本研究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之問卷資料進行假設檢驗。該調查以18至71歲之台灣成年民眾為母群，採用分層三階段(第一抽出

單位為鄉鎮；第二抽出單位為村里或集群村里；最終抽出單位為個人)機率抽樣法 (stratified three-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抽取研究樣本，實際完訪樣本數為1939人。

為了對親子衝突現象及歷程有較清楚的掌握，本研究透過以下篩選程序排除可能不適用的樣本。首先，涉及衝突歷程的主要研究變項(功能性衝突評估、親子衝突解決策略)在測量方式上原就具備篩選功能，由於這些題項均限定於測量受訪者過去一年內與父、母親實際的互動情形，凡「過去一年內完全未與父母發生衝突者」或「不適用者(如父母已過世)」，均不必回答任何與親子衝突歷程有關的題項。此跳答設計所排除的不適用樣本共計1076人(包含「過去一年內完全未與父母發生衝突者」521人、「拒答者」2人、「不適用者」553人)，佔全體樣本55.5%。其次，另以其他可能影響受訪者與雙親互動狀況的題項進行篩選，考量本次調查對象均為成人，其父母多半已屆高齡，若高齡父母的健康狀況不佳(如意識不清)，親子間互動情況自然受到限制，因此以「請評估父/母親健康狀況」兩題答案進行篩選，排除父、母親中至少有一位「健康狀況很不好」的受訪樣本(共67人，佔全體樣本3.7%)；最後，

表一 正式分析樣本人口組成特徵(以加權樣本計算，N=787)

性別	人數(%)	個人教育程度	人數(%)
女	362 (46%)	無/不識字	1 (0.2%)
男	425 (54%)	自修/識字/私塾/小學	18 (2.2%)
婚姻狀況	人數(%)	國(初)中/初職	55 (7%)
單身 (含離婚、分居)	480 (61%)	高中(含高職/士官學校)	215 (27.3%)
		專科(含五專/二、三專/軍警校專班/空專)	101 (12.8%)
已婚 (含喪偶、同居)	307 (39%)	大學(含空大/軍警官校/技術學院/科大)	320 (40.7%)
		碩士	74 (9.4%)
		博士	3 (0.3%)

由於主要研究變項限定測量過去一年內與父母的互動情況，故也排除一年內與父母見面、連絡頻率僅一次或少於一次者(共149人，佔全體樣本7.7%)。

經上述篩選程序後，納入分析的正式樣本共787人，其人口組成特徵請見表一。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曾針對整體完訪樣本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使其基本人口組成與母體結構的分佈一致(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該加權方式係給予每位樣本不同比重的權值，且限定權值總和等於整體樣本數，當樣本人數變動時則需重新計算加權數。為兼顧樣本代表性與權數計算合理性，本研究依該調查資料庫之建議，以原本權值為基礎，在權值總和為正式樣本數(787人)的設定下，重新計算每位正式樣本的新權值，據以進行後續分析。

(二) 研究工具

1. 主要研究變項

(1) 預測變項：功能性衝突評估

「功能性衝突評估」透過調查問卷中針對親子衝突議題設計的四題量表加以測量，由受訪者自陳過去一年內與父母發生衝突時採取功能性想法來看待親子衝突的程度，具體題項內容為：「意見不合對解決問題有幫助」、「意見不合對自我想法的反省有幫助」、「意見不合對進一步瞭解父母想法有幫助」、「意見不合對學習忍耐有幫助」；每題皆以五點量尺計分，原本1到5分代表的意義分別是從「很經常」到「完全沒有」，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在分析時先排除選答「不知道」(97)與拒答(98)、不適用(99)者，並將原量尺反向計分，亦即1到5分的意義分別是從「完全沒有」到「很經常」，受訪者在此四題量表上的總分越高，代表個體越常採用功能性觀點看待其所經驗到的親子衝突事件。此四題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為.79，以LISREL軟體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各題負荷量介於.56-.87之間，整體模型卡方檢定雖因樣本數較多而達顯著($\chi^2=7.58, df=2, p<.05$)，但其餘各模型適配度指標皆符合一般標準(RMSEA=.06、SRMR=.02、CFI=1.00、GFI=1.00、NFI=.99、NNFI=.99)，顯示量表組成題項具有不錯的建構效度。

(2) 中介變項：親子衝突解決策略

「親子衝突解決策略」共有五個題項，分別對應葉光輝(1997)根據華人親子衝突情境提出的五類衝突消解模式，用以測量受訪者過去一年內與父母有衝突(或意見不合)時，採用各題所述解決策略之程度，各題項內容及其對應的解決策略類型如下所示：(1)自我犧牲型：「放棄自己的想法，順從父母意見」；(2)功利主義型：「優先考慮自己的需要」；(3)規避逃離型：「先離開現場，避免衝突更嚴重」；(4)折衷妥協型：「雙方各退讓一步，來解決問題」；(5)兼容並蓄型：「盡量溝通以達成雙方的共識」。葉光輝(2012)在其青少年親子衝突轉化歷程理論模型中，將兼容並蓄與折衷妥協型合稱為「共享式解決策略」，以此作為衝突歷程的轉化成分之一，其餘三種解決策略則被歸入不具建設性轉化效果的「非共享式解決策略」。本文考量成人子女多認為自我犧牲解決策略具有符合代間互動規範的正面意義，故將非共享式解決策略再細分為自我犧牲式、自我導向式(含功利主義型與規避逃離型)兩類解決策略，共同納入分析模型中，在同時考量三類解決策略的彼此關聯下，以更嚴謹的方式確認共享式解決策略對親子衝突的建設性轉化效果。此部分題項皆以五點量尺計分，原本1到5分代表從「很經常」到「完全沒有」，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在分析時同樣先排除選答「不知道」(97)與拒答(98)、不適用(99)者，並將原量尺反向計分，亦即1到5分代表從「完全沒有」到「很經常」；受訪者在共享式、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三類衝突解決策略上的總分越高，代表其越常採用該類策略來解決與父母的衝突。

(3) 依變項：個人生活適應

本期次家庭組問卷僅「家庭生活評估」部分包含有關「個人生活適應」之題項，由於其並非以既有量表工具完整測量個人生活品質或適應，因此實際涵括的測量向度與可選用的題數皆較有限。為了確保測量結果的信、效度，本研究除了考量測量內容與研究主題的契合度，從既有問卷中選取合適題項，建構出「整體生活福祉」、「親子關係品質」兩類不同的依變項外，也盡量避免僅以單一題項作為依變項。

1) 整體生活福祉：此依變項包含三題，分別測量受訪者目前的「家庭生活整體

airiti

滿意度」、「個人生活整體滿意度」、「個人生活整體快樂度」。涉及滿意度的兩題皆以五點量尺計分，原本1到5分所代表的意義分別是從「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而個人生活整體快樂度是以四點量尺計分，原本1到4分所代表的意義分別是從「很快樂」到「很不滿意」。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在分析時同樣先排除選答「不知道」(97)與拒答(98)、不適用(99)者，並將原量尺反向計分，亦即評估滿意度時1到5分的意義分別是從「非常不滿意」到「非常滿意」，而評估快樂度時1到4分的意義分別是從「很不快樂」到「很快樂」；受訪者在這三題上總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目前整體的生活福祉較佳。上述三題項的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為.77，顯示由三題總分建構成的整體生活福祉指標應具適用性。

2) 親子關係品質：此依變項包含兩個題項，測量受訪者目前分別與父親、母親相處得好不好，兩題皆以五點量尺計分，原本1到5分所代表的意義分別是從「非常好」到「不太好」，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在分析時同樣先排除選答「不知道」(97)與拒答(98)、不適用(99)者，並將原量尺反向計分，亦即得1到5分的意義分別是從「不太好」到「非常好」，受訪者在這兩題上總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目前的親子關係品質較佳。而兩測量題項的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為.76，顯示由兩題得分建構而成的親子關係品質指標應具適用性。

2. 控制變項

此部分乃從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中選取與個人生活適應密切關聯的人口背景變項，在以階層迴歸模型分析中介效果時作為控制變項，依其性質共可分為「基本人口背景控制變項」與「理論相關控制變項」兩類。

(1) 基本人口背景控制變項：

1) 年齡：為連續變項，以「調查執行年度」減去「受訪者出生年度」計算而得。

2) 性別：經重新編碼為二分變項；0代表女性、1代表男性。

3) 婚姻狀態：經重新編碼為二分變項；0包含：已婚、配偶去世、同居等狀態，1包含：未婚單身、離婚、分居等狀態。

4) 個人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經重新編碼後分為8等級，視同為連續變項處理，數值越大代表教育程度越高，1至8分依序代表：「無或不識字」、「自修/識字/小學」、「國、初中/初職」、「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五專/二專/三專/軍警專科班/空中行專」、「空中大學/軍警官學校/技術學院、科大/大學」、「碩士」、「博士」。

5) 雙親教育程度：編碼方式同個人教育程度，將父、母親個別的教育程度重新編碼並加總後求其平均數，即為雙親教育程度。

6)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共分為6等級，視同為連續變項處理，數值越大代表都市化程度越高；1至6分依序代表：「高齡化暨偏遠鄉鎮」、「一般鄉鎮」、「傳統產業市鎮」、「新興市鎮」、「一般都市」、「核心都市」。

7) 家戶每月總收入：家戶每月總收入原區分為26等級(從「無收入」至「100萬元以上」)，經重新編碼為10等級，視同為連續變項處理，數值越大代表收入越高；1至10分依序代表：「無收入」、「未滿兩萬」、「2萬以上未滿4萬」、「4萬以上未滿6萬」、「6萬以上未滿8萬」、「8萬以上未滿10萬」、「10萬以上未滿15萬」、「15萬以上未滿20萬」、「20萬以上未滿50萬」、「50萬以上」。

(2) 理論相關控制變項：親子衝突頻率

過往研究中，衝突頻率與個人慣用的衝突解決策略(邱紹一、胡秀媛，2009)、個人身心適應(Shek, 1998; Yeh, 2011)皆有密切關聯，本研究雖在正向心理學架構下探討「親子衝突」的內涵與歷程，不再以傳統的「頻率」、「強度」來測量親子衝突，但為了使功能性衝突評估、衝突解決策略、個人生活適應三者的關聯與作用路徑之檢驗更加嚴謹，仍將親子衝突頻率納入中介分析模型作為控制變項。親子衝突頻率的測量題項為：「過去一年常不常與父母有衝突(或意見不合)」，原以五點量尺計分；由於本題選答「5完全沒有(發生衝突)」者，在「功能性衝突評估」與「衝突解決策略」兩部分將跳過不作答，無法納入正式分析，因此在階層迴歸模型作為控制變項的「親子衝突頻率」，實際上僅以四點量尺計分(原1到4分的意義分別是從「很經常」到「很少」)。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除了排除選答「不知道」(97)、拒答(98)、不適用(99)者，也將選答「完全沒有」(5)者列為遺漏值，並將原量

airiti

尺反向計分，即1到4分的意義分別是從「很少」到「很經常」，數值越高表示過去一年的親子衝突頻率越高。

(三) 分析程序

主要研究假設之驗證均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其中包含：(1)透過階層迴歸分析檢驗中介效果得以成立的基本要件，在迴歸模型預測變項部分：第一階先放入控制變項(人口背景變項與親子衝突頻率)；第二階另加入主要獨變項(功能性衝突評估)，以確認在控制人口背景與衝突頻率的影響下，功能性衝突評估對兩類依變項的主要效果是否顯著；雖然本研究假設認為僅共享式解決策略具中介效果，但考量自我犧牲式解決策略可能具有正面意涵、三類解決策略彼此相互關聯，第三階則同時加入三類衝突解決策略，這除了檢視功能性衝突評估的主要效果是否因而降低，並可由三類衝突解決策略迴歸係數之顯著性、相對大小，共同檢視是否只有共享式解決策略符合中介效果成立的要件。(2)由於階層迴歸分析主要檢視獨變項的主要效果在中介變項加入前、後之變化，至於特定中介變項對依變項的迴歸係數值，並不等同其完整的間接效果(需同時考慮獨變項至中介變項、中介變項至依變項兩段路徑之效果)，故一般仍會針對迴歸係數達顯著之中介變項進行Sobel檢定，以確認經由其產生的間接效果是否達到顯著；為突顯共享式解決策略是三者間唯一的中介變項，無論三類衝突解決策略原本的迴歸係數值是否顯著，一律對其進行Sobel檢定。(3)Sobel檢定僅針對個別變項本身的中介效果是否顯著分別進行檢驗，若特定中介變項的效果顯著但偏低，則其與效果未達顯著的中介變項在實質運作上可能並無明顯區隔，因此另以多元中介模型之間接效果比對(indirect effect contrast in multiple mediator model, Preacher & Hayes, 2008)，直接檢驗三類衝突解決策略在間接效果上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進一步確立共享式解決策略實質的中介運作效果。此語法可直接於SPSS軟體中執行，其特點在於以偏誤修正拔靴法(bias-corrected bootstrap)估計間接效果量(即獨變項對中介變項、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迴歸係數乘積值)，並針對多個中介變項之間接效果進行兩兩成對檢定，分別確認各配對組的效果差異是否不等於0。

表二 主要研究變項相關表

	1 年齡	2 性別	3 婚姻 狀態	4個人 教育 程度	5父母 教育 程度	6居地 都市化 程度	7家戶 每月 收入	8親子 衝突 頻率	9功能性 評估	10共享 式解決 策略	11自我 導向解 決策略	12犧牲 式解決 策略	13整體 生活 福祉	14親子 關係 品質
1	33.01	--	--	--	--	--	--	--	--	--	--	--	--	--
2	.05	^c	--	--	--	--	--	--	--	--	--	--	--	--
3	.61***	-.01	^c	--	--	--	--	--	--	--	--	--	--	--
4	-.34***	-.06	-.22***	5.12 ^d	--	--	--	--	--	--	--	--	--	--
5	-.50***	-.04	-.38***	.49***	3.13 ^d	--	--	--	--	--	--	--	--	--
6	-.07*	-.03	-.02	.24***	.25***	4.31 ^d	--	--	--	--	--	--	--	--
7	.01	.05	.09*	.31***	.17***	.25***	5.41 ^d	--	--	--	--	--	--	--
8	-.16***	-.04	-.21***	.01	.10**	.02	-.05	1.51	--	--	--	--	--	--
9	-.21***	-.03	-.10**	.31***	.23***	.13***	.14***	-.04	12.39	--	--	--	--	--
10	-.08*	-.08*	-.01	.17***	.17***	.08*	.12**	-.18***	.45***	6.54	--	--	--	--
11	-.22***	-.02	-.18***	.15***	.18***	.03	-.01	.20***	.13***	.19***	5.89	--	--	--
12	.16***	.08*	.13***	-.08*	-.05	.04	.02	-.12**	.13***	.19***	-.05	2.65	--	--
13	-.03	-.07+	.06+	.11**	.02	-.02	.19***	-.13***	.17***	.25***	-.05	.06	10.79	--
14	-.07+	-.19***	.01	.10*	.08+	.05	.07	-.26***	.29**	.39***	-.04	.07+	.45***	7.30

^a +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

^b 對角線上若有數值則為該變項之平均數。

^c 二分變項：性別：0 = 女性、1 = 男性；婚姻狀態：0 = 已婚/配偶去世/同居、1 = 未婚
單身/離婚/分居。

^d 視同連續變項處理者：教育程度分為8等級(數值越大表教育程度越高)；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分為6等級(數值越大表都市化程度越高)；家戶每月總收入分為10等級(數值越大表家戶每月總收入越高)。

四、研究結果

(一) 功能性衝突評估與基本人口變項及依變項的相關

從表二的簡單相關分析結果可知，年齡越大者、目前單身者、個人或父母屬於低教育程度者、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低者、家庭每月收入低者，越不習慣採取功能性信念來評估親子衝突事件；這隱約反映出：越屬於傳統取向、社經資源不佳的個

體，越不習慣以功能性信念來看待親子衝突事件。此外，在排除過去一年從未與父母發生衝突的樣本後，個人親子衝突的頻率與功能性衝突評估信念程度之間的相關並未達顯著(r 值為 $-.04$, $p > .05$)，這意謂著兩者是相互獨立的概念，亦即功能性衝突評估本身的運作意義與正面效果，並非來自其可降低衝突的發生。不過，個人親子衝突頻率越高者，越少採取共享式或自我犧牲式的解決策略來因應衝突事件，而較傾向以自我導向式解決策略來因應衝突事件，同時其整體生活福祉及親子關係品質也相對較差。最後，如本研究所預期，越常採取功能性衝突評估的個體，其採取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的程度較高，且其整體生活福祉及親子關係品質也較佳。值得注意的是，越傾向採取功能性衝突評估者，也較常採用自我導向式及自我犧牲式的衝突解決策略，但其間的相關程度相對較低(r 值分別為 $.13$ 、 $.13$, $ps < .01$)；究其原因，可能是習慣對衝突採取功能性評估者，會嘗試多元並用的模式來解決親子衝突事件，連帶提升了三種解決策略使用程度之間的關聯。由表二亦可得知，個體採用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的程度，與其採取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兩類衝突解決策略的程度，確實呈現顯著的低度正相關(r 值分別為 $.19$ 、 $.19$, $ps < .01$)；不過惟有較常使用共享式解決策略才有利於個人整體生活福祉及親子關係品質(r 值分別為 $.25$ 、 $.39$, $ps < .01$)，而個體採用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解決策略來因應親子衝突事件的程度，則與其整體生活福祉(r 值分別為 $-.05$ 、 $.06$, $ps > .05$)及親子關係品質(r 值分別為 $-.04$ 、 $.07$, $ps > .05$)無顯著關聯。換言之，儘管個人對親子衝突的功能性評估程度越高，也會連帶提升其採取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解決策略的程度，但並不會因而產生不利於其生活適應的結果。

(二) 主要效果、 中介效果的分析結果

以階層迴歸分析檢驗各項研究假設之結果如表三所示。首先，在預測個人整體生活福祉部分：第一階各控制變項中，僅目前單身者、家戶每月收入較高者以及親子衝突頻率較少者，其整體生活福祉較佳。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及親子衝突頻率的影響下，於第二階加入功能性衝突評估作為預測變項後，迴歸模型增加的解釋量達到顯著水準($\Delta F = 7.03$, $p < .01$)，此結果顯示越傾向採取功能性衝突評估信念，確實越有利於個人的整體生活福祉；且功能性衝突評估的預測效果在整體模型中相對重要

表三 整體生活福祉與親子關係品質兩依變項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

	整體生活福祉 ^a			親子關係品質 ^a		
	Block1	Block2	Block3	Block1	Block2	Block3
年齡	-.09	-.07	-.08	-.14*	-.12*	-.14*
性別(0=女, 1=男)	-.05	-.05	-.04	-.13**	-.13**	-.12**
婚姻狀態 ^b	.11*	.10	.10	.07	.06	.05
個人教育程度	.06	.04	.05	.00	-.04	-.03
雙親教育程度	-.02	-.03	-.05	.05	.01	-.02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07	-.07	-.07	.00	-.01	-.02
家戶每月總收入	.13**	.13**	.12**	.06	.04	.03
親子衝突頻率	-.10*	-.10*	-.06	-.28***	-.27***	-.20***
功能性衝突評估		.11**	.05		.27***	.15**
共享式解決策略			.17***			.28***
自我導向式解決策略			-.10*			-.07
自我犧牲式解決策略			-.02			-.01
ΔR^2	.05	.01	.03	.11	.07	.05
<i>df</i>	8/582	9/581	12/578	8/443	9/442	12/439
ΔF	3.92***	7.03**	5.37**	7.03***	34.78***	10.12***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此處呈現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以利判讀結果，後續計算間接效果量時仍採用非標準化係數B值。

^b 婚姻狀態：0 = 已婚/配偶去世/同居、1 = 未婚單身/離婚/分居。

($\beta = .11, p < .01$)，其效果僅稍低於家戶每月總收入($\beta = .13, p < .01$)。儘管功能性衝突評估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偏低(僅.01)，但其對個人整體生活福祉卻仍有顯著而穩定的影響，假設1-1得到支持。當於第三階加入三類解決衝突策略作為預測變項後，功能性衝突評估的預測效果雖轉為不顯著($\beta = .05, p > .05$)，但共享式($\beta = .17, p < .001$)與自我導向式($\beta = -.10, p < .05$)兩類解決策略的預測效果皆達到顯著水準；然而，進一步以Sobel檢定分別檢驗三者的中介效果是否成立時則發現：在功能性評估對個人整體生活福祉的影響路徑上，僅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確實具有中介效果($Z = 3.51, p < .001$)，且其加入模型後可完全取代功能性衝突評估原本顯現的主要效果，亦即其扮演完全中介

表四 三種衝突解決策略中介效果顯著性之Sobel檢定及其效果差異檢驗

依變項	整體生活福祉		親子關係品質	
	間接效果量 ^a	Z value ^b	間接效果量 ^a	Z value ^b
M1：共享式解決策略	.0473	3.51***	.0756	4.91***
M2：自我導向式解決策略	-.0078	-1.84	-.0047	-1.32
M3：自我犧牲式解決策略	-.0023	-0.34	-.0014	-0.24
多元中介效果差異檢驗 (以拔靴法估計)	M1>M2(.0548)		M1>M2(.0771)	
	M1>M3(.0483)		M1>M3(.0734)	
	M2=M3(-.0064)		M2=M3(-.0037)	
總效果與直接效果 ^c	.071**/.033		.159***/.089**	

* $p < .05$, ** $p < .01$, *** $p < .001$

^a經由各解決策略對依變項產生影響的間接效果；

^b各解決策略間接效果顯著性檢驗(Sobel Test)之Z值。

^c獨變項(功能性評估)在中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前/後對依變項之總/直接效果(以拔靴法估計之B值計算)。

的角色，至於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兩類衝突解決策略的中介角色皆不成立(檢驗數結果詳見表四)，研究假設2-1也獲得支持。

在預測個人親子關係品質部分，第一階各控制變項中，僅年齡較低者、女性及親子衝突頻率較少者，其親子關係品質較佳；且上述三者對親子關係品質的預測效果都相當顯著。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及親子衝突頻率的影響下，於第二階加入功能性衝突評估作為預測變項後，迴歸模型增加的解釋量達到顯著水準($\Delta F = 34.78$, $p < .01$)，顯示愈常採取功能性衝突評估信念，愈有助於提升其親子關係品質，且功能性衝突評估的預測效果在整體模型中最為重要($\beta = .27$, $p < .001$)，僅親子衝突頻率的 $\beta = -.27$, $p < .001$)。儘管親子衝突頻率越高會對親子關係品質造成難以避免的負面衝擊，但功能性衝突評估同樣展現出高度的正向主要效果，假設1-2得到支持。當於第三階加入三類解決衝突策略作為預測變項後，功能性衝突評估的預測效果雖仍維持顯著卻已大幅降低($\beta = .15$, $p < .01$)，而三類衝突解決策略中，僅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的預測效果($\beta = .28$, $p < .01$)達到顯著水準。進一步以Sobel test分別檢驗三者的中介效果是否成立時，亦發現研究假設2-2獲得支持：在親子衝突的功能性

airiti

評估對親子關係品質的影響路徑上，僅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確實居間扮演中介角色 ($Z=4.91, p<.001$)，但其只具有部分中介效果，亦即功能性衝突評估對親子關係品質的影響，並無法完全由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居間的運作效果加以解釋，至於自我導向式、自我犧牲式兩類衝突策略的中介角色皆不成立(表四)。

針對三種衝突解決策略間接效果之差異檢定結果亦顯示：無論在整體生活福祉或親子關係品質上任一依變項上，共享式解決策略的間接效果量皆顯著高於其餘兩類衝突解決策略，而自我導向與自我犧牲解決策略兩者的間接效果量則無明顯差異(表四)。由此可知，在功能性衝突評估與個人生活適應正向效標之間，共享式解決策略不僅是三者唯一達到顯著效果的中介變項，且其的確具有與另兩類解決策略明顯區隔的運作功效。

五、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以功能性衝突評估為核心，探討成人親子衝突正向轉化歷程的基本運作路徑，並透過台灣成人樣本，確立了成年子女對親子衝突的功能性評估可增進其整體生活福祉、親子關係品質，且此種正向影響主要經由成年子女採用雙贏的「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居間運作而發揮效果。此結果恰呼應Fredrickson(2001)的擴展與建設理論(broaden-and-build theory)：當個體以積極心態看待周遭事物時，其所衍生的正向情緒經驗不僅足以抵銷負向情緒造成的不良影響，更可促成個體擴展自身思維與行動，進而提升其因應能力及身心成熟度。值得注意的是，雖所有研究假設均獲支持，但功能性衝突評估對兩種生活適應依變項的影響程度、共享式解決策略居間運作的中介效果值及其中介角色，皆因依變項不同而有差異。綜合表三、表四數據可知：在整體生活福祉上，功能性衝突評估的主要效果(總效果)相對較弱，其可增進的解釋變異量偏低，換言之，共享式策略雖居間呈現完全中介效果，但實質的間接效果值卻較低；至於在親子關係品質上，則是總效果與間接效果皆較強，但共享式策略僅扮演部分中介角色。此種效果值大小的差異可能由於整體生活福祉所涵蓋範圍甚廣、相關影響因素較多，其中親子衝突只涉及「家庭生活範疇」之福祉，故上

述衝突轉化相關變項之效果雖達顯著，但對「整體生活」福祉的增進程度仍相當有限。至於共享式策略在不同依變項的中介角色差異則可由兩方面探討：(1)就統計學理而言，在總效果偏低但顯著之下原就較易出現完全中介的情形(方杰、張敏強、邱皓政，2012)，這可能是共享式策略在整體生活福祉上呈現完全中介的原因；然而完全/部分中介無法以量化尺度進行精確比較，不易反映中介變項實際運作上的重要性(方杰等人，2012；Preacher & Kelley, 2011)，若同時考慮功能性評估在兩依變項上的總效果值原就存有差異，則共享式衝突解決策略對親子關係品質的實質助益仍然較高。(2)此種差異亦可就衝突轉化歷程模型的完整理論脈絡加以探討：成人子女的整體生活福祉之所以可由親子衝突轉化歷程得到提升，關鍵在於引發衝突的問題確實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當具體問題已被解決、個人對衝突處理的自我效能得到強化，生活福祉才會隨衝突轉化而提升；換言之，共享式策略在功能性評估對整體生活福祉的影響上達到完全中介，正因其是涉及上述運作機制轉化的核心成分。因此，將共享式策略納入考量後，功能性評估即不再具有對個人整體生活福祉的直接促進效果，即使對衝突的功能性評估亦可促使子女採用前因式調節、支持性溝通，若最終未能採用共享式策略有效解決問題，則衝突事件多半會持續造成困擾，在此狀況下，其他衝突轉化成分的運作仍無法為個人的生活福祉帶來實質助益。另一方面，在功能性評估對親子關係品質的影響上，共享式策略僅有部分中介，這顯示基於功能性評估信念所形成的共享式策略，雖可透過「雙方對解決策略的高度共識、共同解決問題的一體感」，提升親子關係品質，但功能性評估仍可透過其他衝突轉化成分的不同運作機制，對親子關係品質產生助益；即使子女未採用共享式策略、衝突問題懸而未決，若其在衝突歷程中能基於功能性評估信念表現出前因式調節或支持性溝通，仍有助於提升親子關係品質：其中，前者可透過子女對雙方想法或需求差異之統整，提升其對親子互動困境的同理與包容，及其對親代的深度理解；後者可透過子女表達出的情感關注、溝通意願，增進雙方關係的親密與信任度；顯示兩者可能存在有別於共享式策略的中介機制，可循不同途徑提升子女所知覺到的親子關係品質。

雖然功能性衝突評估程度高表示個體傾向以較開放、積極的態度來面對衝突，理論上的確可能促使個體以多元化的解決策略因應衝突，因而間接提升其採取「自我導向」或「自我犧牲」兩種解決策略的頻率，但前述功能性衝突評估與這兩類解決策略間顯著的低度正相關，仍非原本預期結果，為求嚴謹，此處也在控制人口背景變項與親子衝突頻率的影響下，以迴歸分析檢視功能性評估對三類解決策略的個別預測效果。這些額外分析仍與簡單相關結果呈現相同模式：個體對衝突事件的功能性評估信念越高，除了增進其採取「共享式」策略解決親子衝突(整體生活福祉模型： $\beta=.44, p<.001$ ；親子關係品質模型： $\beta=.46, p<.001$)，也同時增進其採取另兩類解決策略的頻率(在整體生活福祉模型中，對自我導向、自我犧牲式策略的預測效果依序為 $\beta=.13, p<.01$ 、 $\beta=.25, p<.001$ ；在親子關係品質模型中，對自我導向、自我犧牲式策略的預測效果依序為 $\beta=.11, p<.05$ 、 $\beta=.23, p<.001$)。由歷程角度觀之，共享式策略的形成仍包含其他正向轉化要素之共同影響(圖一)，且多半經由衝突雙方持續溝通而達成，其間可能交錯使用其他解決策略或就不同解決方式進行討論，逐漸朝雙方皆能接受的結果推進；再者，過往研究也指出共享式策略並非隨手可得，尤其成人親子衝突涉及的議題通常較複雜且牽連家庭整體動力系統的運作(如父母的居住安排與照顧責任分擔等)，往往還需同時配合個人能力、資源、生活歷練與衝突當下情境等條件才能達成令彼此滿意的解決(葉光輝，1997)。若當下無法成功尋求具備雙方共識的解決策略，抱持功能性衝突評估信念者，也會多方嘗試其他解決策略，讓衝突事件能朝向形成實質解決方案這一目標持續進展。因此，雖然功能性衝突評估對親子衝突正向轉化的促發，主要朝「共享式解決策略」推進，但在整體過程中仍會間接提高個體採用其他各類解決策略的機會；不過這些間接的連帶影響，既無損於功能性衝突評估對個人生活適應的裨益效果，同時也呼應了有關因應靈活性(coping flexibility)的研究發現，即能隨衝突歷程變化靈活思考、運用各種可能的策略從而達成最佳解決，它比固著採用單一觀點更有助於身心健康及幸福感(Cheng, 2009)。

整體而言，本研究以「功能性衝突評估」為核心，建構成人親子衝突正向轉化的基本歷程路徑，探討共享式解決策略在其間的中介運作機制，在實徵驗證上，所提出的各項研究假設均得到支持，惟仍有少數研究限制存在。由於問卷題項本身的

跳答設計，及針對研究主題考量進行的樣本篩選，實際納入分析的成人樣本以青、壯年階段為主(平均年齡約33歲、標準差10.33；整體年齡分布介於19至65歲之間)，因此目前研究結果的推論範圍有其侷限。此外，本研究雖以階層迴歸分析檢驗主要研究變項間的影響方向，但整體資料屬於橫斷式的研究設計，因此，其間確切的因果關係仍待未來另以貫時性的追蹤資料進行確認。最後，受限於原調查問卷本身之設計，各主要研究變項多半未以完整量表或標準化工具進行測量，在題數未滿三題或測量尺度不同下，無法採用結構方程模式，將兩種依變項納入同一模型中直接進行更完整的比較分析，但個別依變項的中介路徑模式在未控制測量誤差下仍分別獲得支持，這已確立了共享式策略作為中介角色的定位。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本研究結果仍拓展了既有親子衝突理論與研究以青少年子女為焦點的探討範疇，並對青少年親子衝突正向轉化歷程理論提出局部修正，基於成人親子衝突的特性，初步奠定其正向轉化的基本中介路徑。由功能性評估與共享式解決策略所構成的正向轉化路徑，雖與以往針對青少年子女樣本提出的研究架構有相似處(吳志文、莊詩怡、葉光輝，2012)，但若同時考量正、負兩類可能的轉化方向，則目前對自我導向、自我犧牲兩類解決策略的理論區隔，將有助於比較青少年與成人子女在衝突轉化運作上的細部差異；而未來亦可繼續延伸探究成人子女在其他正向轉化成分的作用機制與效果，以對成人親子衝突的建設性轉化有更完整的掌握。

參考文獻

- 方杰、張敏強、邱皓政(2012)：〈中介效應的檢驗方法和效果量測量：回顧與展望〉。《心理發展與教育》，28卷1期，105-111。
- 成中英(1986)：〈論儒家孝的倫理及其現代化：責任、權力與德行〉。《漢學研究》，4卷1期，83-108。
- 宋廣文、何文廣(2011)：〈青少年親子衝突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南京師大學報》，2011卷4期，105-110。
- 邱紹一、胡秀媛(2009)：〈大專學生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2卷2期，77-102。

吳嘉瑜(2004)：〈親子關係的另一端：成年期親子關係特色〉。《諮商與輔導》，217期，20-24。

吳志文、莊詩怡、葉光輝(2012)：〈兩種觀點，親子衝突歷程大不同：功能性與防衛性評估對衝突消解策略與生活適應的作用效果〉。亞洲大學主辦「第五十一屆台灣心理學年會」(台中市)宣讀之論文。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許詩淇、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之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卷3期，295-317。

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期，65-114。

葉光輝(2012)：〈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的建設性轉化：從研究觀點的轉換到理論架構的發展〉。《高雄行為科學學刊》，3期，31-59。

劉惠琴(2003)：〈夫妻衝突調適歷程的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卷1期，23-50。

Adams, R., & Laursen, B. (2001). The organization and dynamics of adolescent conflict with parent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1), 97-110.

Birditt, K. S., Rott, L. M., & Fingerman, K. L. (2009). If you can't say something nice, don't say anything at all: Coping with interpersonal tension in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during adultho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6), 769-778.

Cheng, C. (2009). Dialectical thinking and coping flexibility: A multi-method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7(2), 471-494.

Canary, D. J., Cupach, W. R., & Messman, S. (1995). *Relationship conflict: Conflict in parent-child, friendship,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Clarke, E. J., Preston, M., Raksin, J., & Bengtson, V. L. (1999). Types of conflicts and tensions between older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The Gerontologist*, 39(3), 261-270.

airiti

Du Rocher-Schudlich, T. D., Papp, L. M., & Cummings, E. M. (2004). Relations of husbands and wives dysphoria to marital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1), 171-183.

Fredrickson, B. L. (2001). The role of positive emotions in positive psychology: The broaden-and-build theory of positive emotion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3), 218-226.

Fritz, H. L. (1999). *The role of rumination in adjustment to a first coronary ev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USA.

Goethals, G. R. (1986). Social comparison theory: Psychology from the lost and found.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2*(3), 261-278.

Hernandez, B. (2010). *Cultural influences on coping with parent-child conflic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Champaign, USA.

Howe, N., Rinaldi, C. M., Jennings, M., & Petrakos, H. (2002). Constructive and destructive sibling conflict, pretend play, and social understanding. *Child Development, 73*(5), 1460-1473.

Laursen, B., & Collins, W. A. (1994). Interpersonal conflict during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5*(2), 197-209.

Lohman, B. J., & Jarvis, P. A. (2000). Adolescent stressors, coping strategies,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studied in the family contex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9*(1), 15-43.

Mottram, S. A., & Hortacsu, N. (2005). Adult daughter aging mother relationship over the life cycle: The Turkish cas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9*(4), 471-488.

Preacher, K. J., & Hayes, A. F. (2008). Asymptotic and resampling strategies for assessing and comparing indirect effects in multiple mediator models.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40*(3), 879-891.

Preacher, K. J., & Kelley, K. (2011). Effect size measures for mediation models: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or communicating indirect effects. *Psychological Methods, 16*(2), 93-115.

- Robin, A. L., & Foster, S. L. (1989). *Negotiati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 behavioral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 Shek, D. T. L. (1998).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to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9*(1), 53-67.
- Smetana, J. G., & Asquith, P. (1994).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adolescent autonomy. *Child Development, 65*(4), 1147-1162.
- Steinberg, L. (1990). Interdependence in the family: Autonomy, conflict, and harmony in the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In S. S. Feldman & G. L. Elliott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pp. 255-27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Yeh, K. H. (2011). Mediating effects of negative emotions in parent-child conflict on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4), 236-245.
- Yau, J., & Smetana, J. G. (1996).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Child Development, 67*(3), 1262-1275.

The Constructiv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nflict: A Mediating Analysis

KUANG-HUI YEH, WEI-CHUN TSAO

Purpose: This study first integrates the newly-proposed concept of functional-oriented appraisal of conflict and the existing research findings on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and then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constructiv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nflict. Based upon the proposed framework, the mediating effects of three kind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shared, self-oriented, and self-sacrifice strateg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ctional-oriented appraisal of conflict and personal adaptation were compared to verify that only shared strategy works. **Methods:** Data were taken from the 2011 family module of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SCS; Phase 6 Wave 2). Only respondents whose parents were still alive and who had experienced conflict with their parents at least one time in the past year were included in the final sample, which consisted of 787 Taiwanese respondents (average age 33.1 years; 54% males and 46% females).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es were conducted to confirm that the mediating effect could happen only via the path of the shared but not self-oriented or self-sacrifice resolution strategies. Further, Sobel tests were conducted to determine whether only the shared resolution strategy has a significant indirect effect and the multiple mediator analysis procedure (Preacher & Hayes, 2008)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magnitude of indirect effect between the three resolution strategies. **Results:** When controlling for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such as age, gender, educational level, marital status,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and the degree of urbanization of residence, a functional-oriented appraisal of parent-child conflict made by adult children had significant positive influence on both personal well-being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parents. In addition, only the shared resolution strategies had significant mediating effects on the link between functional-oriented appraisal of conflict and the two criterion variables regarding personal adaptation. **Conclusions:** This study took a positive perspective on parent-child conflict and provided a new research framework. Results established the fundamental mediating path in the constructiv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nflict, which may provide a solid basis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other relevant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constituting the constructiv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Key words: parent-adult children conflict; constructive conflict; functional-oriented appraisal of conflict; shared resolution strategy on conflict; mediation effect analysis

Kuang-Hui Yeh: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ykh01@gate.sinica.edu.tw)

Wei-Chun Tsao: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